417	2023	68
	4	4

工作专报

第 45 期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(水务局、海洋局、绿化市容局)

2023年7月5日

>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(集团)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期、二期、三期,现 拟将一期设立为上海清美食品有限公司、二期设立为上海天智绿色食品 有限公司和上海天信绿色食品有限公司,已向我局提交《上海天智绿色

7.10原件转吴强同志,复区给环境局。

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《上海天信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

二、环评审批工作进展

- 5月19日,我局委托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召开了两个项目的技术评估会。评估会上专家提出:"项目位于战略预留区,原环评批复转移至子公司并进行产能提升,依据《规划产业区块外优质项目认定工作指引》(沪经信规范[2020]9号)规定:应经区"两委两局"审核认定,符合"零增地"技术改造正面清单标准的,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有关规定开展环评工作。"
- 6月25日,上海清美食品有限公司(现一期设立的新公司)收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"实施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"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。下一步企业将对一期区域环评报告进行报批,在环评审批工作会遇到二期两个项目同样的问题,即"项目位于战略预留区,原环评批复转移至子公司并进行产能提升,应经区"两委两局"审核认定为优质项目。"
- 6月27日,我局召开专题协调会,向企业通报了以上情况,布置 了工作要求与时间节点,并与区科经委产业处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鉴于以上情况,建议区领导就清美一、二期扩建项目优质项目认定 相关事宜召开专题会议。另外,按照清美四期项目建设计划,在主体工程(厂房等)开工建设前,我局将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工作,原有一、二 期项目环评重新报批工作按照我局指导的工作时间安排,满足四期项目推进时间要求。

特此报告。



(联系人: 陈海英 联系电话: 18116080080)

生态环境局工作专报拟文稿

标 题	关于清美集团一期、二期项目环评		
专报部门	浦东生态环境局机关-行政审批处(综 合监管处)	专报人	陈海英
专报日期	2023-06-30	文 号	
事由	杨宇同志来电关于清美项目环评审批事	事宜,我局梳理	里情况汇报{陈海英[2023/6/30 11:06:50]}
主管领导签发意见	同意。{康永良[2023/7/5 10:45:09]}	分管领导 会签意见	拟同意。{于忠臣[2023/7/3 14:38:01]}
办公室审 核 意 见	已核,请瑞莲同志审。{徐小花(华恋琦代)[2023/6/30 16:16:33]} 已核。请忠臣同志审核,请永良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7/38:06:47]}	会签部门 宽 见	
专报部门 宽 见	己核{夏越青[2023/6/30 11:17:35]}		
备 注			